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02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7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9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12200048



上海图书馆藏
12200048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01 號

聲 請 人 陳昆聯

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914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1714 號、第 17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泛言檢察官及法院未依系爭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有違憲之虞，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附錄：詹森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01 號裁定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113 年 8 月 13 日

壹、緣由

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1714 號、第 1717 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並科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91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聲請人認前述最高法院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具未適用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等瑕疵，而有違憲疑義，遂向本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貳、不受理裁定

憲法法庭以本號裁定認「聲請人僅係泛言檢察官及法院未依系爭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有違憲之虞，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乃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以本件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不受理之。

參、本席意見

本席對於本號裁定不受理結論及其理由，均表贊同。惟

對於本件聲請有關指定送達代收人之程序事項部分，認有進一步說明之必要，爰提出協同意見。

查，聲請人為監獄受刑人，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監獄執行中。聲請人所提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中，載明4位自然人為送達代收人，且其中1位之送達處所為臺中市區某郵政信箱。

按，聲請人於我國境內有住居所，卻指定多數自然人為送達代收人時，究應如何處理，憲訴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明文¹，自應依憲訴法第46條，而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

又，行政訴訟法第67條、第80條分別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²。

據此，本庭之審判長依上開行政訴訟法第67條及第80條規定，命本裁定應送達於當事人本人，並囑託監所長官為之，而不另送達聲請人所指定之任何一位送達代收人。

本席贊同審判長之處理。蓋同一聲請人指定多數送達代收人，法律固無明文禁止，但除有非常特殊例外之情形，實無必要。此外，聲請人為在監所人時，行政訴訟法第80條所定囑託監所長官為送達，已足以確保含裁判在內之各類訴訟文書確實送達於聲請人。又，裁判及其他訴訟文書經監所長

¹ 目前僅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1條有送達代收人之相關規定，該規定為：「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關係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向憲法法庭陳明。」

² 對在監所人為訴訟文書之送達時，應囑託該監所首長（長官）為之，乃各類訴訟基本原則，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30條、行政訴訟法第80條、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即可明瞭。在刑事訴訟，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更明定，該法第55條關於送達代收，及該條第3項「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規定，對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官而送達於在監所人，在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下，亦不致侵害在監所人之秘密通訊自由。

綜上，在監所人為憲法訴訟之當事人時，原則上，尚無必要指定送達代收人；縱使指定，憲法法庭仍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俾該在監所人獲得確實之送達。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03 號

聲 請 人 張文俐

上列聲請人為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店小字第 518 號小額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33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之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於 113 年 1 月 21 日就系爭判決、系爭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店再小字第 6 號民事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16 號裁定以系爭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店再小字第 6 號民事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系爭裁定係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向聲請人寄送，聲請人 113 年 1 月 21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 6 個月之法定期限，予以不受理在案。聲請人本次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復行聲請，核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16 號裁定聲明不服，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05 號

聲 請 人 彭貞貞

送達代收人 蘇慶良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再議案件，聲請補充判決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12 年 9 月 7 日檢忠 112 上聲議 1587 字第 1129011662 號函及同月 20 日檢忠 112 聲他 239 字第 1129012195 號函(下併稱系爭函)，有違憲疑義，前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嗣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90 號裁定不受理。聲請人認該憲法法庭裁定未就聲請人主張，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61 條規定所稱「案件」應包括檢察機關之處分為審查，爰聲請補充判決及宣告系爭函違憲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90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07 號

聲 請 人 林承志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撤銷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 聲請意旨略以：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未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賦予受保護令拘束之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保護令之權，且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使保護令程序準用非訟事件法之相關規定，阻斷聲請人於保護令程序之參與權。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限制聲請人對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停止執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跟護字第 25 號民事裁定。
- 二、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 經查，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跟護聲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依法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四、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認系爭規定一應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第 2 項為相同規定，據以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 五、 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予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08 號

聲 請 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邱秀鳳

聲 請 人 張秋田

聲 請 人 林宏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佳勳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6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刑法第 21 條、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前段（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判決。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78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符法定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不備其他要件或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

五、聲請統一解釋部分，查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規範，與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亦未表明聲請統一解釋判決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09 號

聲 請 人 林柏青

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2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 款、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人身自由權、第 16 條所保障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等。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58 號刑事裁定，認聲請人前分別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2 月及 25 年，嗣經檢察官發二份執行指揮書接續執行 27 年 2 月，不符另定應執行刑要件，不得再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人所請與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故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確定終局裁定認其抗告難認為有理由而駁回。
- 四、聲請意旨僅泛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並未具體

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之受理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10 號

聲 請 人 姜世義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3 年度聲字第 141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向新北地院提請救濟，現由法官審理中，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依憲訴法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11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07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最終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是聲請人自不得

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於 113 年 6 月 3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12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9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1、系爭規定「未規範計算基準係以違規行為之日或裁處權時效起算」，違反憲法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隱私權；2、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亦應受違憲之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

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是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